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LI YI BIAO DA SHI YU XIA DE XIN WEN BAO DAO

利益表达视域下的 新闻报道研究

群体性事件与弱势群体 ●

群体性事件报道的历史进程与政治控制 ●

群体性事件报道中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现状的实证研究 ●

王超群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利益表达视域下的 新闻报道研究

王超群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益表达视域下的新闻报道研究 / 王超群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206-12114-2

I. ① 利…

II. ① 王…

III. ① 新闻报告—研究—中国

IV. ① 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1534号

利益表达视域下的新闻报道研究

著 者:王超群

责任编辑:赵秋实

封面设计:孙浩瀚

制 作: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海德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030mm 1/32

印 张:7 字 数:22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2114-2

版 次: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自序

新世纪以来，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逐年迅速增长，事件规模和暴力程度也呈现出不断加大变高的趋势。新华社消息指出，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最为突出的问题。”有学者指出，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以弱势群体为主，事件频发的根源在于利益表达机制不完善，群众的利益诉求长期得不到有效的解决。显然，新闻传媒作为一种重要的利益表达渠道，肩负不可推卸的责任。

有鉴于此，笔者试图将群体性事件、弱势群体、利益表达与新闻传媒四者联系起来，以群体性事件报道作为切入点，围绕着新闻媒体如何为弱势群体提供利益表达机会的这个主题，深入探讨新闻媒体作为利益表达平台的社会功能及其实现的问题。本书选择中国报纸媒体作为考察对象，不但考察报纸媒体实现利益表达功能的整体作为，而且考察不同市场取向报纸在利益表达功能实现方面的差异。

具体说来，本书共分六章论述新闻传媒在群体性事件报道中为弱势群体提供利益表达的作为。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研究缘起，论述本本书的社会实践意义和新闻实践意义；二是研究回顾，对“群体性事件新闻传播研究”和“弱势群体利益传媒表达研究”的现状进行了归纳总结；三是研究架构。



第二章主要针对群体性事件和弱势群体这两个关键概念进行了辨析，并分析了群体性事件中的弱势群体所具备的特征。

第三章追溯了群体性事件报道的历史进程与政治控制。本章以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4年群体性事件这一专有名词诞生之后）所发生的60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及其相关报道为研究对象，考察了群体性事件报道的历史变迁，结果发现，我国新闻媒体倾向于将群体性事件看作公共突发事件的一种，报道总体上遵循国家对于公共突发事件报道的政策规定。但是鉴于群体性事件具有高度政治敏感的这种特殊性，地方政府倾向于将媒体报道视为“维稳手段”，而中央政府倾向于将之视为“治理工具”，这就为群体性事件报道的实现提供了政治保障和逻辑前提。

第四章，通过对《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和《新京报》五份报纸2008年-2010年三年间群体性事件报道文稿内容进行实证分析，考察了群体性事件报道中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现状。研究发现，中国报纸媒体确实在群体性事件报道中为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提供了一定的机会和空间，但这个机会和空间是相当有限和不足的。

第五章分析了群体性事件报道中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的叙事话语。本章将相关叙事话语划分为四类：地方政府叙事、弱势群体叙事、媒介叙事和受众叙事，并重点考察了媒介叙事及其与另外三者之间的勾连。研究发现，报纸媒体对群体性事件的再现更多的是偏离了真实而不是接近了真实，并不利于促进主流社会对群体性事件本身合法性及其诉求主体（弱势群体）利益表达合法性的认可。

第六章主要考察了群体性事件报道为弱势群体实现利益表达的实践路径。本章主要从与政治控制博弈层面、与政府决策互动层面以及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中的内容分析层面，分别进行了深入剖析。研究表明：尽管中国报纸媒体为弱势群体提供的只是一个极为

有限的利益表达空间和机会，但是，在这有限的利益表达空间里，传统媒体使出浑身解数，试图摆脱政治控制力量和市场经济力量的双重束缚（特别是政治控制力量的束缚），致力于尽可能地揭露出群体性事件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引发公众讨论，并促进问题的解决，力求使群体性事件报道走上“新闻专业主义取向”的道路，并收到一定的积极效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新闻媒体的群体性事件报道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这一研究成果打破了之前的相关研究结论，即认为媒体加剧了弱势群体的边缘化。此外，研究结果表明，不同市场取向的报纸在上述各方面的表现多存在显著差异。总的来说，强市场化取向的都市报和专业主义取向的中国青年报，比起弱市场化取向的党报，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更多的利益表达的机会，其媒介话语更有利于弱势群体形象的真实再现，在实践路径方面也更有可能站在弱势群体的立场上，为弱势群体代言。

第七章主要从政府决策互动、官民舆论场互动以及风险沟通的多重视角考察了群体性事件中政府、媒体与弱势群体三者之间的互动，结果发现：在政府决策互动层面，弱势群体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议价的能力，或者说政治参与的能力，是促成新的政府决策出炉的最根本力量，媒介只不过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沟通工具罢了；在官民舆论场互动层面，近年来群体性事件中的官方舆论场基本实现从“缺位”、“失语”到“回归”的转变，积极效果令人欣慰；在风险沟通层面，地方政府多沿用“应急处置”单向被动的沟通模式，建构基于“信任机制”的双向对话沟通模式任重道远。

基于以上研究发现，本书提炼出三点建设性意见：第一，要想让弱势群体真正成为“群体性事件报道”中的主角，首要的任务便是对“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去政治化去负面化去非法化”，把它作为一种利益表达的日常行为加以“社会化中性化合法化”处



理。第二，从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的根本实现这个角度来看，新闻传媒不能仅仅满足于就群体性事件个案进行报道，而应该追求对群体性事件背后所反映的社会问题的公共讨论，并尝试培养弱势群体的媒介议政能力。第三，我国传媒结构应相应作出调整，依党性、商业性与公共性这三种不同属性设立不同传媒类型，让公共性传媒自主承担起为弱势群体进行利益表达的重任，并必然迎来更大的表现空间。

本书是笔者在博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仅仅算作群体性事件报道研究和弱势群体利益媒介表达研究的小部分成果之一。路漫漫兮其修远兮，日后的研究生涯更是任重道远，笔者定将孜孜不倦、努力前行。

谨以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一、社会实践意义	6
二、新闻实践意义	7
三、媒介研究意义	8
第二节 研究回顾	9
一、群体性事件新闻传播研究综述	9
二、弱势群体利益传媒表达研究综述	15
第三节 研究架构	18
一、篇章结构	18
二、研究方法	20
三、研究的创新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1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与弱势群体	24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界定与类型划分	24
一、西方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概念界定	24
二、国内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概念界定	26
三、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及其基本特征	31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概念界定与类型划分	35
一、西方关于弱势群体的概念界定	35
二、国内关于弱势群体的概念界定	37



三、弱势群体的类型及其基本特征	40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中的弱势群体特征分析	43
一、社会泄愤型事件中的弱势群体	45
二、维权型事件中的弱势群体	50
第三章 群体性事件报道的历史进程	55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群体性事件的报道历程	55
一、2003 年非典之前的群体性事件报道	56
二、2003 年至 2008 年间的群体性事件报道	57
三、2008 年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之后的群体性事件报道	61
第二节 与政治控制博弈的媒体利益表达空间	63
一、新闻封锁处境下的媒体利益表达	63
二、新闻半公开处境下的媒体利益表达	64
三、新闻通报处境下的媒体利益表达	67
四、作为中央政府治理工具的媒体利益表达	70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报道中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现状的实证研究	73
第一节 研究问题与分析框架	73
第二节 研究方法	75
一、样本与抽样	76
二、编码与类目建构	78
三、信度检验	80
第三节 研究描述与分析	81
一、报道总量	81
二、被报道群体性事件及其特征	82
三、群体性事件是否成为一个公共议题	89
四、弱势群体是否是最主要的消息来源	94
五、群体性事件本身是否是最重要的新闻主题	97

第四节 研究结论	98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报道中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的叙事话语	101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地方政府叙事	104
一、扮演治理者角色的地方政府叙事话语	106
二、扮演非治理者角色的地方政府叙事话语	113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弱势群体叙事	116
一、弱势群体关于社会泄愤型事件的叙事话语	117
二、弱势群体关于维权型事件的叙事话语	120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媒介叙事	125
一、媒介对事件本身的类型化叙事与再现	125
二、媒介对弱势群体的类型化叙事与再现	130
三、媒介对地方政府的类型化叙事与再现	134
第四节 媒介叙事与政府叙事、弱势群体叙事之间的 勾连	140
第五节 群体性事件的受众叙事及其与媒介叙事的勾连	143
第六章 群体性事件报道中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的实践路径	149
第一节 新闻报道中的媒体实践内容分析	150
一、新闻实践类型及其基本特征	150
二、作为新闻实践类型之一的民间报道	154
第二节 新闻评论中的媒体实践内容分析	157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中利益表达视域下的政府、弱势群体、 媒体三者互动	167
第一节 决策博弈中“弱势群体”利益表达之能力差异	168
一、2009 年广东番禺垃圾焚烧厂事件报道	170
二、2011 年广东增城新塘事件报道	173
第二节 舆论场互动中“官方媒体”利益表达之经验 得失	177



一、2011 年广东乌坎群体性事件报道·····	178
二、2012 年江苏启东群体性事件报道·····	182
第三节 风险沟通中“地方政府”利益表达之信任建构·····	184
一、2015 年广东河源电厂群体性事件报道·····	184
第八章 结 语·····	198
附录：关于群体性事件的问卷调查·····	202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21 世纪之前,“群体性事件”在老百姓的头脑里就像“癌症”一样,虽然存在但却稀少,且距离遥远。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体制与社会结构的转型,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增多,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迅速增长。据各年中国《社会蓝皮书》不完全统计,1993 年我国发生群体性事件 0.87 万起,2005 年上升为 8.7 万起,2006 年超过 9 万起,2007 年则达到 10 万多起,参与人数也由约 75 万人增加到 307 万人。^①2008 年群体性事件继续升级,“6.28 贵州瓮安事件”甚至与“5.12 汶川地震”和“08 年北京奥运会”一起,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在参与人数、持续时间、冲突剧烈程度和造成的影响方面,它较之前有过之而无不及,被视为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标本”。2009 年群体性事件保持多发态势,被称为“群体性事件多发年”,2010 年群体性事件发生率仍然高居不下。新华社消息指出,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最为突出的问题。”^②

① 参见人民网《群体性事件多发原因是政府与民争利》,2009 年 12 月 22 日。

② 参见新华网《解读六中全会〈决定〉: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2006 年 12 月 8 日。



据公安部 2004 年统计显示,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直接导火索,主要表现为与农民工有关的劳资矛盾,与农民有关的农村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等问题,与下岗失业职工有关的企业改制重组问题,以及与市民有关的城市拆迁、环境污染等问题;而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深层原因,可以归纳为基层政府腐败、官僚作风引起的民愤。^① 这些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多是直接利益相关者。除此之外,近几年发生的重庆万州事件、贵州瓮安事件和湖北石首事件等,它们的参与者则多是无直接利益相关者。这些群体性事件往往是由于底层劳动人们中的个体遭遇不公平待遇或被谋杀嫌疑,而得到围观群众要求“讨公道”的声援和行动支持。这些围观群众拥有“仇富仇官仇不公”的共同情绪。不论何种类型的群体性事件,它们都无不反映出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在利益分配、收入差距上出现了问题,民众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受损的现实,这些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主要是利益相对受损者和社会底层群众,或者说是弱势群体。因此,可以说,社会中利益群体的利益失衡是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

“利益集团”和“利益群体”的概念,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为我国学者所采用。这两个概念的词源来自同一个英文词组 Interest Group,但在我国的使用中存在明显的区别。“利益集团”多特指“在政治共同体中具有特殊利益的团体”,而“利益群体”多被理解为“由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某些共同利益联系起来的社会群体”,也就是说前者具有组织性而后者没有。由于学界普遍认为我国并未出现达到组织化程度的利益集团,故而更多的时候是用“利益群体”的概念来代替。^② 对“利益群体”概念的界定离不开对“社会

① 陈利华:《群体性事件考验中国》,《环球》2005 年第 15 期。

② 许耀桐:《利益集团就是利益群体吗》,载《解放日报》2007 年 01 月 08 日。

结构”的分析。改革开放后，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开始全方位的退却，国家在社会资源的配置模式开始由计划经济逐步转向市场经济，社会结构变革也相应地“以经济分层取代政治分层”。1992年之后，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逐渐主导了社会结构的分化，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开始走向分化和博弈，而政府日益成为利益群体纷争的协调者，“利益群体”的概念逐步得到确立和认可。

从2002年开始，在融合传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理论和西方的社会分层理论的基础上，陆学艺在《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中将当代中国划分为上层、中上层、中中层、中下层、底层5个社会经济等级和10个社会阶层，并得到官方认可。^①但也有学者提出以利益群体为基本概念的划分标准。据考证，最先提出此种分析方法的是黑龙江的顾杰善先生。^②后来李强在2002年出版的《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将中国人分为四个利益群体或利益集团，即特殊获益者群体、普通获益者群体、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和社会底层群体。^③学者俞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为：强势集团、中间阶层和弱势群体。^④

此外，还有研究表明，社会结构呈橄榄形，两头小中间大，即中间阶层所占比例越大，社会稳定性越强。2005年李强指出，目前中国处于“倒丁字形”结构，下面是一条比较长的“横杠”，基本上是农民群体，占了全部就业者的63.2%，说明社会下层的比例

①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② 顾杰善：《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分析》，黑龙江：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③ 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黑龙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④ 俞虹：《社会群体及中国社会群体利益矛盾研究述评》，《河北学刊》，2011年05期。



过大。而其他各阶层形成一个大体上是“立柱”的形状,中间群体占26.5%高地位群体占18.2%。^①2010年社科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所出报告指出,2008年中国中产阶级的规模比例为23%左右。目前一方面社会客观上呈现出“社会结构固化”“社会流动停滞”“社会底层向上层流动受阻”的趋势,一方面社会阶层的主观感受表现为:中间阶层的自我认同感不强,有网络调查显示:七成公务员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②换句话说,在中国,中间阶层和社会底层一起构成了一个“弱势群体”的“想象共同体”。而他们正是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主要成员。

另有学者指出,群体性事件频发的根源在于利益表达机制不完善,群众的利益诉求长期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利益表达”的中心涵义主要为“社会中的各种利益集团或个人因个人利益而表示自身的要求,并希望把他们的利益要求导入政治体系,通过政治精英参与政治决策”。^③利益表达途径可分为制度化和非制度化。制度化主要依靠人民代表大会和信访制度。就人民代表大会而言,其前提是必须产生本阶层的利益代表,可现状却令人担忧,工农代表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过低,且逐届下降。就信访制度而言,它本是一个最直接独特的利益表达渠道,可在实践操作中却容易被视为非正常行为,上访者往往被地方政府贴上“刁民”的标签,遭受被堵截被阻止被打击被报复等不公待遇。当这些制度化的诉求渠道被堵塞之后,非制度化的诉求路径必然被选择。非制度化渠道可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两种,前者多为社会团体之类的非政府组织,目前它们的发展状态极不理想,比如说占我国人口比例最大的农民,他们目前

① 李强:《“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社会学研究》,2005年02期。

② 参见中新网:《网络调查显示:七成公务员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2010年12月07日 http://edu.ifeng.com/news/detail_2010_12/07/3375575_0.shtml。

③ [美]阿尔蒙德、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1966年。

还找不到一个真正与自己利益相一致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来为自己维权，其维权行为碎片化、维权效果微乎其微。^① 基于以上种种渠道的不通畅，于是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无组织的非制度化的”利益表达，频繁爆发。为了让利益诉求扩大化，一些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更往往呈现出情绪化、非理性化、暴力化等特点。也就是说，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利益冲突激化的社会现象，是弱势群体进行“利益表达”的极端表现形式。

应当指出的是，在一个社会结构高度分化、不同利益群体竞相博弈的社会，各个利益群体对自身合法利益的诉求都是正当的，绝无对错之分。但需要正视的问题是，不同群体所处的经济、政治、文化地位和所掌握社会资源的差异，决定了他们利益诉求能力的强弱差异。有研究表明，相对于强势利益群体，弱势利益群体在利益博弈中明显处于劣势。弱势群体的利益群体结构松散，无法与形成利益集团的强势群体相抗衡，在资本、知识和现代通讯中都处于下风，其利益表达呈现出分散化、非专业化和非组织化等特征。^② 因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可被看作是利益表达能力欠缺的弱势群体，通过非常态的手段进行利益表达的努力。

已有研究指出，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一种“有组织、无结构”的利益表达渠道，“有组织”是指大众传媒被视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对大众进行舆论监控和思想控制；“无结构”是指大众传媒反映的是一种不见得能为政治系统正式吸收和接纳的民意，故而难以真正成为民意表达的有效渠道。^③ 在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渠道

① 吴佩芬：《群体性事件与制度化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思想战线》，2010年第4期，第109页。

② 谢海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益群体的演变轨迹、前景和特征》，《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01期。

③ 孙立平、李强、沈原：《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近中期趋势与潜在危机》，载李培林、李强、孙立平等：《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极不通畅的今天，新闻媒体本应该果断地与他们站在一起。然而，已有研究为我们给出了一个极其不尽如人意的答案：即新闻媒体缺乏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为弱势群体代言不足，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经济机制的影响，传媒市场化必然要求媒体追逐经济效益，结果只会促进媒体与资本的结合，促使强势群体由于在经济收入、社会地位、生活时尚和消费潮流方面居于主导地位成为新闻媒体主要服务的对象，而弱势群体则由于其滞后有限的消费力被排挤到边缘。二是文化机制的影响，长期以来弱势群体都难以具有主流意识形态特性，故而难以成为注重宣传功能的新闻媒体的座上客。^①

如果说，群体性事件是由于各种利益表达渠道不畅（其中包括新闻媒体渠道）而最终导致发生，那么，新闻媒体被批“失职”也不过分。既然如此，那么当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通过“群体性事件”这种非常规手段表现出来之后，新闻媒体就不应该再次置身事外或者冷眼旁观，而应该要为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广为传播，摇旗呐喊，弥补之前未尽到“利益表达渠道”责任的遗憾。当然，在一定程度上，媒介这种具有中介性的非制度化表达渠道承载的压力和责任似乎太重了。

在以上历史背景之下，本书将群体性事件、弱势群体、利益表达与新闻报道四者联系起来，通过群体性事件报道来考察弱势群体利益的媒介表达现状，以及媒体作为利益表达渠道的功能，意义重大。

一、社会实践意义

从社会实践意义上来说，群体性事件报道是妥善处理群体性事

① 陈建胜：《新闻传媒：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渠道》，《新闻大学》，2007年第3期。